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5-040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人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情况，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联发展”）于2025年4月27日、5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日常经营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5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向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授信敞口额度1,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江苏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向中国银行江苏分行申请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82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大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大连运启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启元”）向华夏银行大连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2001年8月23日
- 2、注册资本：10,001万元人民币
- 3、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雨花路47号
- 4、法定代表人：杨勇刚

5、经营范围：公路、交通工程技术开发；通信及监控系统工程、网络工程、交通、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系统软件开发、应用、销售；计算机及配件、交通运输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智能化监控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销售；机电产品销售、安装。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6、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南京凌云资产总额35,372.11万元，负债总额26,374.0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9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6,374.09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158.50万元，净资产8,998.02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852.16万元，利润总额676.65万元，净利润562.1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5年3月31日，南京凌云资产总额32,517.32万元，负债总额23,285.62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9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3,285.62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158.50万元，净资产9,231.70万元，2025年1-3月南京凌云实现营业收入6,041.66万元，利润总额412.27万元，净利润233.68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7、与公司关系：南京凌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南京凌云71.99%股权。

8、经查询，南京凌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大连运启元贸易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2018年10月16日
- 2、注册资本：8,011万元人民币
- 3、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丹东街53-1号二层
- 4、法定代表人：孙朋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粮食收购；棉、麻销售；谷物销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运启元资产总额 10,151.61 万元，负债总额 2,023.73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2,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021.62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8,127.88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588.71 万元，利润总额 255.50 万元，净利润 191.5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运启元资产总额 10,477.02 万元，负债总额 2,380.98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2,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379.40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8,096.04 万元，2025 年 1-3 月运启元实现营业收入 82.57 万元，利润总额-31.63 万元，净利润-31.84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7、与公司关系：运启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运启元 100%股权。

8、经查询，运启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亚联发展

债权人：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指《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期限内，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与南京凌云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南京凌云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债权本金1,500万元、相应的利息等和其他所有应

付的费用之和。

生效条件：《最高额保证合同》经亚联发展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江苏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亚联发展

债权人：中国银行江苏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820万元、相应的利息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之和。

生效条件：《最高额保证合同》自亚联发展及中国银行江苏分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三）公司与华夏银行大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亚联发展

债权人：华夏银行大连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指华夏银行大连分行与运启元签订的编号为DLZX111012025002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包括运启元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指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等华夏银行大连分行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运启元的应付费用。

生效条件：《保证合同》自亚联发展和华夏银行大连分行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反担保保证合同内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向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授信敞口额度 1,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南京凌云的其他股东南京邳彤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邳彤”)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反担保保证合同内容如下:

反担保保证人:南京邳彤

担保人:亚联发展

保证担保的范围及方式:《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南京凌云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南京邳彤同意并确认以担保人的身份按照对南京凌云的持股比例对应的债务金额向亚联发展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南京凌云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或对南京凌云的不同债务约定有不同的履行期限的,均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生效条件:《反担保保证合同》经南京邳彤及亚联发展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私章)、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直接持有南京凌云 71.99%的股权,本次对南京凌云的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南京凌云的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对公司为南京凌云向中国银行江苏分行申请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相应担保或反担保;公司直接持有运启元 100%股权,本次对运启元的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南京凌云及运启元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其经营和业务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3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95%,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746.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4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无任何逾期担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3,3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40%。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 2、《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国银行江苏分行；
- 3、《保证合同》-华夏银行大连分行；
- 4、《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8日